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210118-GSZX

采购人：忻城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1-210118-GSZX

项目名称：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 项，本次采购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生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米粮类、食用油类、调味品、冻品类等，具体根据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缴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忻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高级中学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翠屏南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梁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551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2 号楼 1401 号

项目联系人：覃宗淇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宗淇

电 话：0772-42707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3、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学校食堂发展实际，拟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实行采购。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起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生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米粮类、食用油类、调味品、冻品类等，具体根据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品目	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一、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学校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中：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二、蛋类：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2) 肉类 (猪肉、牛肉)	一、猪肉： ▲1. 猪肉要求须从生猪定点屠宰场供应或采购（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猪肉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印章。） 2. 猪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配送的猪肉应为精猪肉、前腿肉（前夹肉）、后腿肉（后夹肉）、肥肉、五花肉。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6.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二、牛肉： ▲1. 牛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牛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牛肉。

	3. 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牛肉。 4. 组织状态：牛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 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3) 家禽类 (鸡、鸭、鹅)	1. 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 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 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5.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鲜活 水产类	▲1. 提供的鲜活水产类产品须确保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5) 冻品类	冻品类要求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6) 大米	1.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米粒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4%，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小碎米≤0.5%，水分≤14.5%。 4. 质量和卫生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二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不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供货时须提供大米相关检测本批次合格证明材料。
(7) 食盐	1. 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实行。 2.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8) 食用植物油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成本列表、净含量、贮藏条件、生产信息、营养成分、过敏源信息、使用说明、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的要求，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食用油原料及加工原料使用非转基因原料，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供货时需提供花生油本批次相关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9) 调味品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包装内容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采购食品其他要求： 1. 供货方不得向学校提供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 2. 禁止采购“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未成熟和发芽的土豆及已死的鱼、虾、牛腿瓜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	
（二）相关配送要求及配送企业要求	
▲1、配送企业基本条件	（1）配送企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配送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配送机制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配送物资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 (2) 配送交货时间要求：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3) 配送流程要求： ①做好配送计划衔接。采购学校与中标配送企业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天向中标配送企业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配送企业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 ②中标配送企业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配送企业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③部分食品如果采购学校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4)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求配置冷链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
▲3、配送相关质量验收及考核要求	(1) 所有供应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配送企业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食堂，由学校、配送企业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 中标配送企业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配送企业进行换货，配送企业应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4) 配送食品质量考核要求：学校每月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配送企业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食品配送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并作为考核依据。 若配送企业在服务期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供货，且出现违约或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配送企业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配送企业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制度管理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学校食堂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违规进货、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配送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配送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 (4) 配送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县食安委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经营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6、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学校食堂(按天数、实际就餐人数)由配送企业提供正式发票、学校对当月各天、各批次货物交接确认的凭证到学校财务部门结算。要建立良好的结算制度和档案材料等。
▲7、其他要求	(1) 作为中选学校配送企业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以下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责令中标配送企业退出中选配送资格,由学校书面通知中选配送企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⑧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三）商务条款及要求	
▲1、合同履行、履约保证及付款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起止时间为准）。 2.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3. 交付地点：学校指定食堂。 4. 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配送企业须按照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3）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采购单位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学校终止合同外，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学校做好考核凭据，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内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中标配送企业） （1）每月 2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15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 (1) 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2) 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配送学校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否则配送学校有权自行决定临时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并便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食堂，若中标企业不在忻城县范围内，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15 天内在忻城县内建设或租赁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料所需条件的仓储（含供货仓储库、冷鲜及冷冻库（其中冷鲜库和冷冻库要求独立分开）、配送中心、检测快检室、冷链运输车辆等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届时采购单位将现场实地考察，如发现否则中标人未按承诺配置相关配送条件或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突发应急保障：配送企业应具备应对问题食材的应急处理、突发的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仓库火灾/停水/停电应急处理和配送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能力，保障配送工作的服务和质量。
▲3、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响应报价方式：响应报价按 <u>费率</u> 进行报价，且 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5%（即 某投标人报价费率 ≤ 95%） 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 供应单价约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结合忻城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询价的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 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学校或配送企业

要及时以书面开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由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忻城县县城市场零售价格作参照，结合忻城县城2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4. 结算方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主要对本次食堂采购供应食材的单价进行报价，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结算，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新成立不足月数或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采购需求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评审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其中：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面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具体以政采云系统上面的编制要求为准。）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成交（中标）金额的 2%</u> 。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忻城县高级中学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忻城县高级中学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通讯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2号楼1401号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忻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货物类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完整性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1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合同履行期限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

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费率）×30
2	技术分 (60 分)	(1) 配送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确定其得分。 一档（4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差； 二档（9 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基本俱全； 三档（15 分）：提供的配送方案总体完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食品卫生质量检验、采购/仓储/配送管理、进货验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入台账登记、食品包装/存储/运输管理、配送人员及车辆管理、食品消费投诉处理、配送工作计划、食品配送保障措施、保质准时配送措施、配送各环节方案详细完善，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注：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其得分。 一档（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二档（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三档（10 分）：食材的采购渠道明确，有明确的进货渠道制度保障及采购验收标准、员工对食品添加剂使用及食品安全

			管理、员工的管理与培训、食品安全自检自查、环境卫生、保障食品质量的具体制度、食材安全快速检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作业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较好地保证食品安全性。 注：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3)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确定其得分。 一档（2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诉不具体，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二档（5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三档（10 分）：对问题食材的应急处理、配送过程中的应急处理、突发的食物中毒、仓库火灾/停水/停电应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迎检和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逻辑清晰、科学合理且具体。 注：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4)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确定其得分。 一档（2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 二档（5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三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措施齐全、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处置机构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理程序、食物中毒应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方案、问题食材的应急处理、食品安全日常及定期培训、食品培训考核等级等内容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注：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食品仓储方案案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

		(5) 售后服务及食品仓储方案 (15 分)	无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等。 二档 (9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 (15 分)：有较详细的针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 (含培训/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程序、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承诺 (食品售后服务承诺、退货时间快速承诺、退换货处理周期快速承诺)、售后服务监督、回访和管理合理，食品仓储中心设置、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进货查验、检验记录、岗位责任及服务操作规范、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方案等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售后服务。
3	资信商务 (10 分)	(1) 食材仓储及冷藏 (3 分)	(1) 食材仓储： 投标人在本次配送忻城县范围内自有 (含已租赁) 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租赁置办仓储面积达到 500 m² 及以上的仓储库，得 1 分。 自有或已租赁仓储库须提供自有仓储库产权证明或租赁仓储库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仓储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否则不予以计分。 注：如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或自建仓储库的须提供自建或租赁承诺书，租赁期限须涵盖项目实施的完成期限。 (2) 冷鲜库 (冷鲜库、冷冻库须独立分开) 供应商在忻城县内自有 (含已租赁) 容积 300m³ (含) 以上的冷鲜库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在忻城县内租赁或购置容积 300m³ (含) 以上冷鲜库，得 1 分。 (3) 冷冻库 (冷鲜库、冷冻库须独立分开) 供应商在忻城县内自有 (含已租赁) 容积 300m³ (含) 以上的冷冻库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在忻城县内租赁或购置容积 300m³ (含) 以上冷冻库，得 1 分。 冷鲜库、冷冻库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① 冷鲜库、冷冻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 ② 自有冷鲜库、冷冻库的产权证明；

			③ 租赁协议及所租赁冷鲜库、冷冻库的权属证明； 如为自有冷鲜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 如为租赁冷鲜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注：如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或自建冷鲜库、冷冻库的须提供自建或租赁承诺书并必须说明自建或租赁有冷鲜库、冷冻库的容量基本参数，租赁期限须涵盖项目实施的完成期限。
		(2) 人员配备 (3 分)	为保障学校食材配送任务的实施，配送企业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至少应为 10 人及以上，得 3 分。 人员要求：提供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企业为其发放的工资流水明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或自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及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上述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计分。
		(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 分)	(1) 为保障供应给学校果蔬食材安全性，快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出具快检合格证明，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在本次配送的忻城县范围内设立或租赁检测快检室，并承诺配备检测设备和相关专业人员的，得 1 分。
		(4) 配送车辆 (2 分)	为保障配送学校果蔬食材任务的实施，配送企业须配备有满足项目实施配送的冷链运输车辆及配套所需条件： (1) 供应商自有（含已租赁）3 辆冷链运输车辆或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相应配送车辆的得 2 分。 (2) 如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配套的配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或购买承诺书。 (3) 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能清晰看到车辆正面或侧面、后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司机 3 人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同类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

		(5) 业绩分 (1 分)	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供货合同或采购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 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服务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学校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登记，验收登记时双方应共同签字确认。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采购学校。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全额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次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大面积传染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广西忻城县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 同 书

服务名称：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_____（采购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至
年 月 日止。

四、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以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结合忻城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询价的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

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开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由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忻城县县城市场零售价格作参照，结合忻城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学校。中标配送企业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5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

三次)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 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如提供的是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配送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 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快检室, 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 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 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 随货同行, 不能过后再补。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质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 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2. 交货方式: 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食堂。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 采购单位。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内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 2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 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15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 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

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采购单位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采购需求中“合同的终止”情况之一的，除学校终止合同外，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学校做好考核凭据，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送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学校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

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配合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学校向乙方如数退还。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5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采购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忻城县县城市场零售价格作参照，结合忻城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月询价确定一次。（应不高于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甲方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合 同 附 件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甲方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终止合同。		

学校膳食委员会代表签字: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有则填写，没有则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有则填写，没有则写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有则填写，没有则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商务条款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有则填写，没有则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采购需求技术偏离表

采购需求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备注
1	蔬菜、禽蛋类				
2	肉类（猪肉、牛肉）				
3	家禽类（鸡、鸭、鹅）				
4	鲜活水产类				
5	冻品类				
6	大米				
7	食盐				
8	食用植物油				
9	调味品				
10	采购食品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帐号：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备注
1	忻城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 <u>费率</u> 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5%（即 某投人 报价费率 ≤ 95% ）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